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异议申诉

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[股份有限公司\(深交所上市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3001924415042

成立日期: 1990年01月17日

登记机关: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